

共青团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鲁城院团字〔2024〕3号

关于印发《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评价指标体系》 的通知

各团总支、各团支部：

《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已经团委全委会审议、党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共青团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4年3月29日

附件

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评价指体系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满分 分值	自评 分数	复核 分数
组织育人	党建带团建 工作机制	1. 落实党建带团建工作机制，院系党总支领导重视、关心、支持共青团工作，院系团总支每学期向院系党总支汇报共青团工作不少于 2 次。	(1) 未进行且无汇报记录，不得分； (2) 汇报次数不足 2 次，少 1 次扣 2 分。	4		
	基层团支部	2. 坚持“一切工作到支部”“一切工作靠支部”的理念，落实班团一体化改革，建立学生会、学生社团团支部，探索设置功能型团组织。	(1) 未建立，不得分； (2) 建设后未实际运行，减 2 分；	4		
	作用发挥	3. 团支部机构完善，人员齐备，规章制度健全，各项支部活动运行良好，记录规范。	(1) 完善团支部机构，得 1 分； (2) 健全规章制度，得 1 分； (3) 完成活动记录，得 1 分。	4		

		<p>4.智慧团建运行良好，相关工作开展及时，规范操作。</p>	<p>(1) 未开展工作，不得分； (2) 每通报一次，扣1分；</p>	6		
		<p>5.突出团支部引领主导作用，依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活动，以团支部为单位开展组织化学习，引领青年学生认真学习党史、团史，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思想品德教育等，不断提高团员青年的思想政治素质。每个团支部每学年至少组织化开展6次集中理论学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每期参学率达到95%以上。</p>	<p>(1) 未开展集中理论学习不得分，少一次扣1分； (2) 某次集中理论学习或青年大学习网上团课覆盖率未达到95%以上，一次减0.2分。</p>	6		

		6. 及时了解掌握团员青年思想政治状况和理论学习情况，帮助解决青年学生的思想困惑。每年度召开团干部、团员座谈会、交流会并形成记录至少 3 次。	(1) 未召开团干部、团员座谈会、交流会，不得分； (2) 召开次数不足 3 次，每缺 1 次扣 1 分。	6		
		7. 严格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团支部书记对网络舆情、突发群体性事件、宗教活动等涉及校园安全稳定的有关情况和学生重大人身伤害情况能够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协助院团委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和舆情处置工作。	(1) 未及时上报，不得分； (2) 出现严重工作失误，不得分。	2		
	团学骨干 能力建设	8. 加强团学骨干培养，着力提升团学骨干政治理论素养和业务工作能力。每学期至少举行两次团学干部培训班，培训覆盖团学干部 95% 以上，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班级团支书培训，培训覆盖面 100%。积极推荐团干部和优秀团员参加校院两级青马工程培训班和团校培训。青马	(1) 未举行培训会，不得分； (2) 未开展青马工程，不得分； (3) 举行培训次数不足，扣 0.5 分；培训覆盖面不足要求，扣 0.2 分；推荐参加青马工程	4		

		工程学员中，团干部占比达到 60%以上。	团干部占比不足 60%，扣 0.2 分。			
	团学骨干政治举荐	9. 落实“两个一般、两个主要”要求，切实履行共青团组织政治职责、发挥政治功能，做好推优入党工作。	(1) 未开展工作，不得分。 (2) 出现严重工作失误，导致舆论发生，扣 2 分。	4		
	学生会工作	10. 加强对院系学生会的工作指导，推动学生会组织改革，充分发挥学生会推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大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作用，切实发挥院系党政与广大学生间的桥梁纽带作用，每学期至少听取 1 次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	(1) 未建立，不得分； (2) 本年度未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不得分。	4		
	社会实践活动	11. 积极动员广大青年学生参与寒暑期“三下乡”和“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在实践中坚定理想信念、培养家国情怀。	(1) 未开展寒暑期“三下乡”和“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不得分。	4		

		12. 充分利用业余时间，采取支部结对、团员报到、骨干兼职、志愿服务等方式，组织开展常态化社区实践活动。每年组织不少于 25%的团支部开展团员青年向城乡社区和青年之家报到，开展社区实践活动。	(1) 未进行社区实践活动，不得分； (2) 未达到 25%，扣 2 分。	6		
		13. 把劳动教育纳入社会实践活动内容，积极开展等劳动教育实践项目。通过劳动实践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养成吃苦耐劳、艰苦奋斗的优良品质。	(1) 未开展，不得分。	2		
	志愿服务活动	14. 注册志愿者人数达到院系总人数的 95%以上，每学年人均参与志愿服务次数 2 次以上，人均志愿服务时长 3 小时以上。	(1) 注册志愿者人数未达到院系总人数的 95%以上，扣 2 分； (2) 每学年人均参与志愿服务次数未达 2 次以上，扣 1 分； (3) 人均志愿服务时长未达 3	4		

实践育人			小时以上，扣1分。			
	15. 至少建立2个以上校外志愿服务基地，依托志愿服务基地，组织动员广大青年学生积极参与基层治理、疫情防控、环境保护等志愿服务活动，帮助青年学生了解国情、见识社会，进一步提升社会化能力。每个团支部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校外志愿服务活动。		(1) 未建立校外志愿服务基地，不得分； (2) 无团支部开展校外志愿服务活动，不得分。	4		
	16. 积极动员广大青年学生参与西部计划、希望工程等志愿服务项目，引导广大青年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国家和民族事业当中，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和基层一线建功立业。		(1) 未进行动员，不得分。	2		

文化育人	文化活动 内容供给	17. 结合青年特点, 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活动, 积极参与社团文化艺术节、科技文化艺术节等全校性的校园文化活动, 进一步满足青年学生的精神需求。	(1) 未开展文化活动, 不得分; (2) 开展活动未做记录推广, 不得分。	4		
	文化活动 内涵提升	18. 将校园文化活动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相结合, 不断推动校园文化活动内涵提升, 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在文化活动中体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博大精深, 进一步增强文化自信。	(1) 未开展文化活动, 不得分; (2) 开展活动未做记录推广, 不得分。	4		
	文化活动 参加频次	19. 积极参与学院各项文化活动, 每学期各院系参与校园文化活动的教师评委不少于 4 次。	(1) 未参与文化活动教师评委, 不得分; (2) 每少一次扣 1 分。	4		

	社团管理	20. 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引导、服务和联系，促进学生社团规范有序发展，依托社团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鼓励支持理论学习等思想政治类社团，积极倡导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社团，正确引导文化体育等兴趣爱好类社团，规范管理网络新媒体社团。	<p>(1) 未建立指导社团，不得分；</p> <p>(2) 建立指导大于等于 5 个社团，得 8 分；</p> <p>(3) 建立指导大于等于 3 个社团，得 5 分；</p> <p>(4) 建立指导大于等于 1 个社团，得 1 分。</p>	8		
服务育人	“双创”教育	21. 积极组织动员学生参与“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大赛等活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与创业意识。每学期组织 1 次以上创新创业专题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好相关选拔赛。	<p>(1) 未组织培训以及相关比赛活动，不得分；</p> <p>(2) 未组织学生参加相关活动，不得分。</p>	2		

	困难群体帮扶	22. 持续开展“我为同学做实事”活动，加强对经济困难、学业困难等困难学生群体的帮扶工作，向青年学生传递团组织的关心、关怀，提升困难学生获得感、幸福感和对团组织的归属感、认同感。扎实开展“一般院校低收入家庭学生就业帮扶计划”，各团总支定点结对2名低收入家庭学生开展就业帮扶工作。	(1) 未开展计划，不得分。	2		
	大学生权益维护	23. 积极开展模拟政协提案征集活动，收集并推动解决涉及学生切身利益和普遍诉求的问题，推动学生参与校园民主治理，维护大学生合法权益。	(1) 未开展活动，不得分。	2		
网络育人	阵地平台建设	24. 强化各类团属新媒体阵地建设，丰富宣传教育形式，充分发挥团属新媒体矩阵作用，不断拓展思政教育覆盖面。设置院系团学工作专栏，开设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宣传教育平台，严格	(1) 未设置专栏，开设相关平台，不得分； (2) 开设后无实际运营，不得分。	2		

		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加强团属新媒体平台管理。				
	网络产品开发	25. 充分利用院系各专业资源，贴合青年学生特点，积极开发音视频、海报、动漫、H5等融媒体产品，以广大青年喜闻乐见的方式，不断增强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的时代性、实效性和青年味。	(1) 未组织开展，不得分。	2		
	网络舆论引导	26. 组建院级网络文明突击队和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持续提升团员青年的斗争意识和斗争本领，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引导，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坚决反对错误思潮、错误观念，勇于同一切破坏活动作斗争，在重大时刻有队伍、发声音、出效果。	(1) 未组建志愿者队伍，不得分； (2) 队伍造成工作失误，并影响到学院形象，每次扣2分。	4		

加分项	27. 思想政治工作方式灵活、内容丰富、效果明显，作为典型案例、品牌项目被团市委表彰或做经验推广的每次加 1 分，团省委表彰或做经验推广的每次加 3 分，被团中央表彰或做经验推广的每次加 5 分。		
	28. 团员先进性突出，在志愿服务、见义勇为等方面涌现典型人物、典型事迹，受到市级表彰奖励的每人每次加 1 分，受到省级表彰奖励的每人每次加 3 分，受到国家级表彰奖励的每人每次加 5 分。		
	29. 强化融媒体产品供给，制作的思政工作融媒体产品被市级媒体平台采用的每次加 1 分，被省级媒体平台采用的每次加 3 分，被国家级媒体平台采用的每次加 5 分。		
	30. 加强共青团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研究，积极撰写理论文章、调研报告和研究论文，被市级媒体刊发报道的每次加 1 分，被省级媒体刊发报道的每次加 3 分，被国家级媒体刊发报道的每次加 5 分。		
	31. 团组织架构完善，干部配备齐全，政治建设好，密切联系服务青年，获得市级五四表彰荣誉的加 1 分，获得省级五四表彰荣誉的加 3 分，获得国家级五四表彰荣誉的加 5 分。		
	32. 积极发动所属院系师生积极参与各级共青团主办的竞赛，获得市团委主办竞赛奖项一、二、三等奖每个奖项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获得省团委主办的竞赛奖项一、二、三等奖每个奖项分别加 5 分、4 分、3 分；获得团中央主办的竞赛奖项一、二、三等奖每个奖项分别加 7 分、6 分、5 分		

	33. 积极向学院团委公众号推送相关共青团工作、活动，每条加 0.5 分，每月上限 2 条。需提供准备宣传报道稿件、新闻图片或纸媒报道的扫描版。		
	34. 积极参与学院团委组织的活动，或大型活动向学院团委推荐优秀节目，每次活动/每个节目加 0.3 分。		
一票否决项	思想政治工作不力、效果不明显，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实行一票否决，认定为不合格。		
	风险防范化解不力，出现意识形态责任事件、涉团学舆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认定为不合格。同时将相关情况报学院党委和二级院系党总支，对有关团组织和团干部严肃问责。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印发
